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4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
中直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6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站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设站条件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6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。具体要求详见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（2026年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。

（二）设站程序。分三步组织实施：1.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按隶属关系报所在设区市人社局（民营企业通过设区市人社局申报）或中直、省直单位主管部门（企业）审核。2.设区市人

社局或中直、省直单位主管部门（企业）审核申报材料，填写《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》（附件3）。3.省人社厅汇总相关材料，组织评审评议，研究确定新设站名单，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相关申报表格从省人社厅官网<https://rst.fujian.gov.cn/>下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精心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申报材料及加盖公章的《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》于2026年2月28日前报送至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。网上申报系统账号开通后，申报单位同步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，积极协调科技、工信等部门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认真进行摸底，介绍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和管理制度，做好跟踪服务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的材料要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、有据可查。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，切实做好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新设站工作程序较多，时间周期长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程序组织申报推荐，确保新设站工作进度按要求整体推进。

联系人：郑文林 吴少东

联系电话：059187817990 13705913460

- 附件：1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（2026 年）
2.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
3. 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